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优抚对象两节慰问品采购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　　方：北京隆华顺平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2月6日

采购合同

甲　方（买方）：北京市顺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　方（卖方）：北京隆华顺平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2026年优抚对象两节慰问品采购中中标，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后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及价格

1、标的：甲方向乙方购买大米、面粉、玉米油、香油

2、标的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2037760元。标的清单见附件。

二、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二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不得更改合同中所订产品所有资料。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乙方有责任提供优质的产品及良好的售后服务。

2、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在发货前两天提供交货地点、收货人及联系电话等，以便乙方安排送货计划。

（2）验收：甲乙双方共同验收，有必要聘请专家，验收签字之日即为验收合格日。

四、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对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予以保密，从对方获知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执行本合同之需要，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带出工作地点或以任何方式对外使用、传播和许可使用。本条款无论是本合同履行期间，还是提前终止、解除或履行期间，长期有效。

五、廉政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任何礼品、礼金、宴请等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的物品或服务。甲方人员出现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与当事人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发生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配送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供应商全额发票后，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向乙方支付 100 %的货款，计人民币：2037760 元（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发货时间：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完成发货。

2、交货地点：25 个镇、街道指定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不可抗力

1、遇人为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严重火灾、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而导致延迟交货，乙方不承担责任。

2、遇不可抗力导致延迟交货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都应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1、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任何一方无故修改或终止合同，当支付另一方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2、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以书面形式将延期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分析后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延期一周，扣除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

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

十、诉讼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签署备忘录和补充协议。备忘录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北京市顺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1011302525534

甲方（签章）：

负责人：董国林 印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光荣院

电话：69422804

甲方邮箱：tyjrjxf@bjshy.gov.cn

帐号：0200005929200869013

北京市华顺平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11011300659241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海英 印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顺平辅路2号

电话：13716707711

乙方邮箱：408712867@qq.com

帐号：0801000103000045681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附件：货物清单

1	大米	五常市稻乡惠米业有限公司	禾粮丰	5kg	43	10240	440320
2	面粉	中粮利金（天津）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静海分公司	福临门	5kg	26	10240	266240
3	食用油	北京艾森绿宝油脂有限公司	绿宝	5L	65	10240	665600
4	香油	北京醇香商贸中心	北郎中	256ml*4	65	10240	665600
总价（元）	2037760						